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陳彥汝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88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10005960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4011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8HD50921_1_03162816608.pdf、108HD50921_2_03162816608.odt）

主旨：「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會銜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08年12月31日以臺教綜(六)字第1080180235B號、原民教字第1080079731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12月31日臺教綜(六)字第1080180235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倘對上開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綜合規劃司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科李昕寧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2-77365626）。

正本：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(施帛勳先生)

